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22號

債 權 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明義即摩琳臻愛診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蓋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真實姓名暨其住、居所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二)確認摩琳臻愛診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(三)提出債務人趙明義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